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人民武装部训练场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人民武装部训练场建设项目施工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峻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.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峻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1月30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